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71—2005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

Standard Metallic Scale (Grade III)

2005-12-20 发布

2006-06-20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Standard

Metallic Scale (Grade III)

JJG 71—2005
代替 JJG 71—1991

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12 月 20 日批准，并自 2006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 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规程委托全国几何量长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程起草人：

赵 岩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李建双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陶香琴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目 录

1 范围	(1)
2 引用文献	(1)
3 概述	(1)
4 计量性能要求	(1)
5 通用技术要求	(2)
5.1 外观	(2)
5.2 标识	(3)
6 计量器具控制	(3)
6.1 检定条件	(3)
6.2 检定项目	(3)
6.3 检定方法	(4)
6.4 检定结果的处理	(6)
6.5 检定周期	(6)
附录 A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检定记录格式 1	(7)
附录 B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检定记录格式 2	(8)
附录 C 检定证书及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	(9)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检定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2 引用文献

本规程引用下列文献：

JJF 1059—1999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JJF 1001—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94—2002 测量仪器特性评定技术规范

使用本规程时，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

3 概述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以下简称三等线纹尺）多用于检定水准标尺、钢直尺及其他线纹尺。

目前使用的三等线纹尺多用镍白铜、不锈钢、黄铜等材料制成。

三等线纹尺为一刚性直尺，其刻线在两个与尺面成 45° 角的斜面上，两面均刻有1020mm的刻线，其中一面的分度值为0.2mm，另一面为1mm。三等线纹尺的背部有凸缘形导轨，两个7倍放大镜可在导轨上沿测量轴线的方向移动，用来放大三等线纹尺和被测尺的线纹间隔。尺尺身有一端有一个量程为 $(-30 \sim +50)^{\circ}\text{C}$ 或 $(-35 \sim +45)^{\circ}\text{C}$ 的水银温度计，其精度值为 0.5°C 。

三等线纹尺的外形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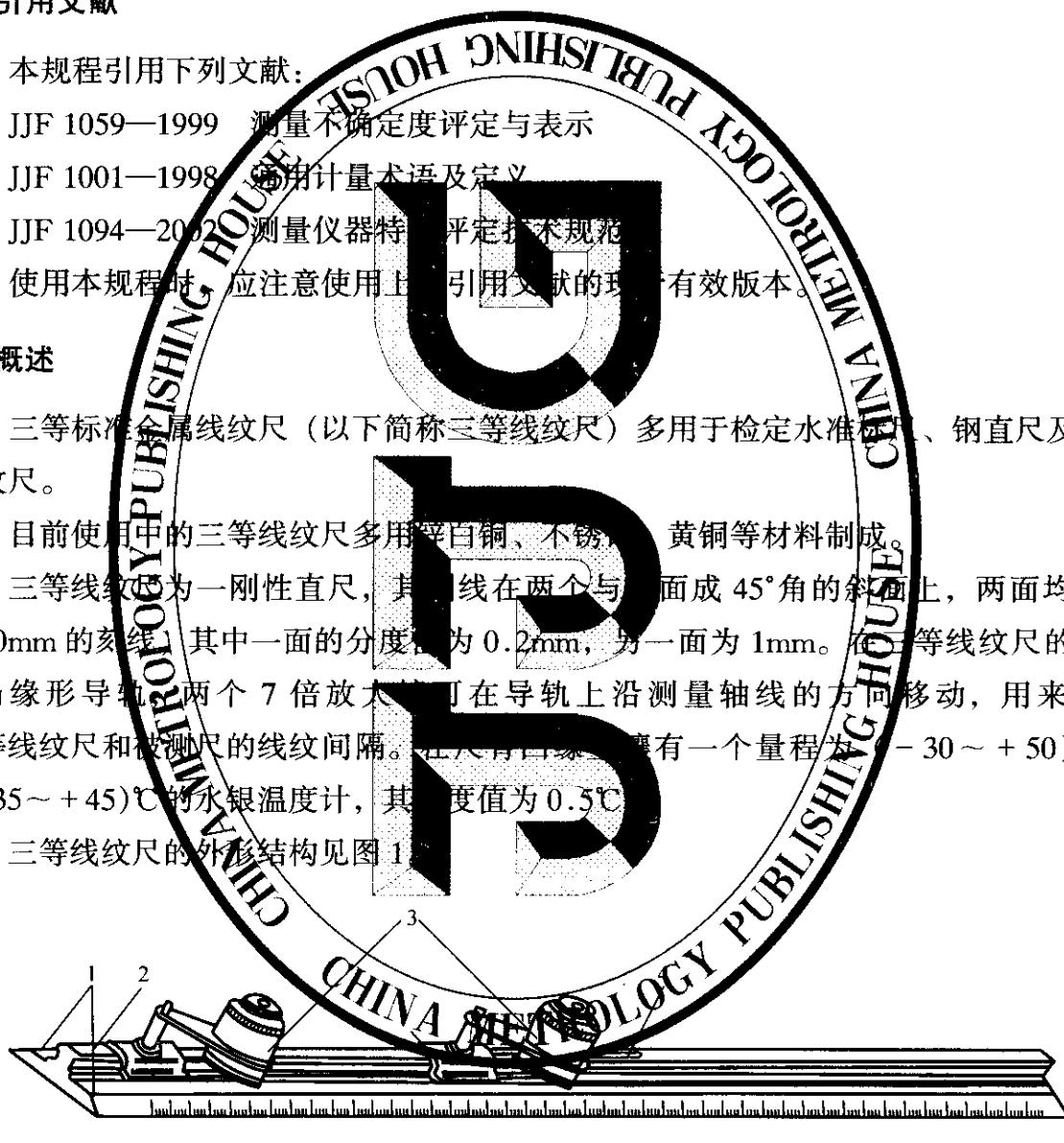


图1 三等线纹尺外形结构图

4 计量性能要求

4.1 三等线纹尺外形轮廓尺寸与刻线长度要求见表1。

表 1 外形轮廓尺寸与刻线长度的要求 mm

项目	外形轮廓尺寸			0.2mm 刻线面刻线长度						1mm 刻线面刻线长度		
	长	宽	高	0.2	0.4	0.6	0.8	1	5~10	1	5	10
尺寸	1050.0	38.0	19.0	2.0	2.5	3.0	3.5	4.0	5.0	2.0	3.0	5.0
偏差	±0.8	±0.5	±0.4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4.2 刻线宽度

刻线宽度应为 (0.05 ± 0.01) mm。

4.3 尺面粗糙度

刻线面尺面粗糙度 R_a 应不大于 $0.2\mu\text{m}$, 非刻线面 R_a 应不大于 $1.6\mu\text{m}$ 。

4.4 刻线面尺边直线度

刻线面尺边直线度应不大于 0.1mm 。

4.5 尺底平面度

首次检定的三等线纹尺的尺底平面度应不大于 0.1mm , 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的应不大于 0.2mm 。

4.6 标尺间隔误差

三等线纹尺标尺间隔的最大允许误差见表 2。

表 2 最大允许误差要求

标尺间隔	最大允许误差
100mm 和 10mm	±0.02mm
1mm 和 0.2mm	±0.01mm

4.7 示值误差

三等线纹尺示值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0.03 + 0.02L)$ mm, L 为三等线纹尺的标称长度, 以米为单位。

5 通用技术要求

5.1 外观

5.1.1 三等线纹尺的刻线面不得有划痕、碰伤、锈蚀等现象。刻线应均匀, 与尺边垂直且延伸到尺边, 不得有断线, 重线的现象。

5.1.2 在检定状态下, 通过读数显微镜观察, 全程刻线均应清晰。

5.1.3 三等线纹尺的标尺数码应大小适中, 不得影响到刻线, 且前后一致。

5.1.4 三等线纹尺的附件(温度计、放大镜)应齐全, 放大镜应成像清晰且在导轨上滑动灵活。

5.1.5 首次检定的三等线纹尺应达到上述要求, 后续检定及使用中检验的允许有不影响计量性能的外观缺陷。

5.2 标识

对于新制的三等线纹尺，在尺背凸缘上应标明制造材料、制造厂或厂标、出厂编号；在尺盒上应标明计量器具名称及制造厂或厂标。

6 计量器具控制

计量器具控制包括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

6.1 检定条件

6.1.1 环境条件

6.1.1.1 检定三等线纹尺的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20 \pm 1)^\circ\text{C}$ ，且每小时的变化应不超过 0.5°C 。

6.1.1.2 检定前，三等线纹尺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恒温时间不得少于 4h。

6.1.1.3 检定时，三等线纹尺应支承于贝塞尔支点上，支点距尺端 231.3mm。

6.1.2 检定设备

三等线纹尺的主要检定设备见表 3。

6.2 检定项目

三等线纹尺的检定项目见表 3。

表 3 检定项目和主要检定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定项目	主要检定设备	首次检定	后续检定	使用中检验
1	外观与标识		+	+	+
2	外形轮廓尺寸、刻线长度	钢直尺、卡尺、读数显微镜	+	-	-
3	刻线宽度	分度值为 0.001mm 读数显微镜	+	-	-
4	尺面粗糙度	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显微镜	+	-	-
5	刻线面 尺边直线度	0 级平尺或平板、2 级塞尺	+	+	+
6	尺底平面度	0 级平尺或平板、2 级塞尺	+	+	+
7	标尺间隔误差	激光干涉仪或二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测长机、分度值为 0.001mm 读数显微镜	+	-	-
8	示值误差	激光干涉仪或二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测长机、分度值为 0.001mm 读数显微镜	+	+	-

注：1. 表中“+”表示应检项目；“-”表示可不检项目。

2. 可以使用满足检定结果不确定度要求的其他仪器或设备。

6.3 检定方法

6.3.1 外观与标识

目测。

6.3.2 外形轮廓尺寸与刻线长度

用钢直尺、卡尺及读数显微镜进行检定。

6.3.3 刻线宽度

用分度值为 0.001mm 的读数显微镜分别在线纹尺的首、末两端及中间抽检几条刻线。

6.3.4 尺面粗糙度

非刻线面的粗糙度可用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进行目测比较。刻线面的粗糙度应用表面粗糙度比较样块配合显微镜进行比较检定。

6.3.5 刻线面尺边直度

将三等线纹尺刻线面的尺边切在 0 级平尺或平板上，使刻线面垂直于平板表面，在尺边与平尺或平板表面的最大间隙处用 0.1mm 的 2 级塞尺检定，以不能塞进为合格。

6.3.6 尺底平面度

将三等线纹尺放在 0 级平尺或平板上，在尺底面与平尺或平板表面的最大间隙处用 0.1mm（首次检定）或 0.2mm（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验）2 级塞尺检定，以不能塞进为合格。

6.3.7 标尺间隔误差

三等线纹尺的标尺间隔误差，可用激光干涉仪进行检定，也可用二等标准金属线纹尺（以下简称二等线纹尺）作为标准尺在测长机或其他检定装置上进行检定。

表 2 中的项目 0~100mm 标尺间隔误差可与示值误差一起检定，10mm、1mm 和 0.2mm 可在线纹尺的首、末两端和中间检定。

6.3.8 示值误差

三等线纹尺的示值误差，可用激光干涉仪进行检定，也可用二等线纹尺作为标准尺在测长机或其他检定装置上进行检定。

示值误差每隔 100mm 进行检定。

6.3.8.1 用激光干涉仪检定

三等线纹尺可用激光干涉仪，通过光波干涉的原理，将激光波长复现到三等线纹尺上。

三等线纹尺在 20℃ 时的长度 $L_{20^\circ\text{C}}$ 由激光干涉仪直接求得。

6.3.8.1.1 检定程序

a) 在检定台上，将三等线纹尺沿与导轨平行的方向支承于贝塞尔支点上，0.2mm 刻线面朝上，调整好。关闭照明，尺子恒温约 30 分钟。

b) 采集并输入光路的空气平均温度 T 、光路气压 p 、相对湿度 f ，三等线纹尺的平均温度 T_1 、温度线膨胀系数 α 至数据处理系统。

c) 用显微镜瞄准三等线纹尺的零刻线，干涉仪清零，然后依次瞄准 100mm、

200mm、…、1000mm 刻线并记录数据，此为往测。然后立即瞄准 1000mm、900mm、…、100mm 及零刻线，进行返测。当显微镜再次瞄准零刻线时，干涉仪的读数（即回零）不得大于 $5\mu\text{m}$ 。以上为第一测回。

- d) 重新调整尺子，关闭照明，尺子和仪器恒温约 20min。
- e) 采集并输入 T , p , f , T_1 的值。
- f) 按第一测回的检定程序完成第二测回的检定。两测回的平均值即为检定结果。
- g) 将 0.2mm 刻线面调换成 1mm 刻线面，并调整好，关闭照明，尺子恒温约 30min。
- h) 1mm 刻线面检定程序与 0.2mm 刻线面检定程序基本相同，但只检定全长，即只对零刻线和 1000mm 刻线进行瞄准读数。1mm 刻线面同样检定两测回，取两测回的平均值为 1mm 刻线面的检定结果。两测回可连续进行。

6.3.8.1.2 限差要求

在同一测回中，对同一刻线的往测与返测值之差不得大于 $5\mu\text{m}$ 。两测回对同一刻线的测量结果之差不得大于 $5\mu\text{m}$ 。当两差的测线数之差不小于 3 个时，可进行补测，否则应全部重测。

三等线纹尺的记录格式 1 参见附录 A。

6.3.8.2 用三等线纹尺检定

三等线纹尺与二等线纹尺的检定可在 1m、2m、3m 测长机或其他检定装置上，采用串联纵动或并联纵动的方式进行。在 3m 测长机上，三等线纹尺与二等线纹尺采用串联纵动的方式进行比较测量，该方式符合阿贝原则；在 1m 测长机上，三等线纹尺与二等线纹尺采用并联纵动的方式进行比较测量，此时，两尺平行于导轨并排放置，由于该方式不符合阿贝原则，所以两尺尽量靠近，以减少阿贝误差的影响。

6.3.8.2.1 检定程序

- a) 在工作台上，标准尺与被检尺同轴安装于卡尺支点上，0.2mm 刻线面朝上，调整好。关闭照明，尺子恒温约 30min。
- b) 测量标准尺和被检尺的测前温度，其测前的温度差值应不大于 0.3°C 。
- c) 微动工作台，使瞄准显微镜瞄准标准尺的零刻线，转动测量显微镜的测微轮，使其分划板上的双线夹准被检尺的零刻线，并记录测量显微镜测微器上的读数。移动工作台，使瞄准显微镜瞄准标准尺的 100mm 刻线，转动测量显微镜的测微轮，使其分划板上的双线夹准被检尺的 100mm 刻线，并记录测量显微镜测微器上的读数。在测量过程中不得转动瞄准显微镜的测微轮。以此类推，同样方法检定 200mm、300mm、…、1000mm 刻线，此为往测；然后立即进行 1000mm、900mm、…、200mm、100mm 及零刻线的返测。
- d) 测量标准尺和被检尺的测后温度。将两次温度测量值取平均作为此测回两尺的温度值。上述往返测量组成第一测回。
- e) 重新调整尺子，关闭照明，尺子和仪器恒温约 20min。
- f) 按第一测回的检定程序完成第二测回的检定。两测回测量结果的平均值即为检定结果。两测回温度测量值的平均值作为两尺的温度值。

g) 将 0.2mm 刻线面调换成 1mm 刻线面，并调整好，关闭照明，尺子恒温约 30min。

h) 1mm 刻线面检定程序与 0.2mm 刻线面检定程序基本相同，但只检定全长。两测回可连续进行。两尺的测前、测后温度测量值的平均值作为两尺的温度值。

6.3.8.2.2 限差要求

测量结果的限差要求按 6.3.8.1.2。

6.3.8.2.3 计算公式

三等线纹尺经检定后，其在 20℃ 时的尺长修正量 $\Delta L_{20\text{C}}$ 可由公式 (1) 求得：

$$\Delta L_{20\text{C}} = \Delta l_{20\text{C}} + \overline{(b_0 - b)} + [\alpha_1(t_1 - 20) - \alpha_2(t_2 - 20)]L \quad (1)$$

式中： $\Delta l_{20\text{C}}$ —— 标准尺 20℃ 时的尺长修正量， μm ；

$\overline{(b_0 - b)}$ —— 被检尺零刻线与被检刻线读数差的往返测平均值，即被检尺相对于标准尺的尺长之差， μm ；

α_1, α_2 —— 标准尺和被检尺的温度线膨胀系数， C^{-1} ；

t_1, t_2 —— 标准尺和被检尺的平均温度， C ；

L —— 被检尺被测间隔的标称长度， m 。

当显微镜测微轮分度值在 $0.99\mu\text{m} \sim 1.01\mu\text{m}$ 之间时，在数据处理中，以标称分度值 $1\mu\text{m}$ 计算，可不考虑分度值修正。

三等线纹尺的记录格式 2 参见附录 B。

6.3.8.3 检定结果不确定度

三等线纹尺全长的示值误差检定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应不超过 $10\mu\text{m}$ ($k=2$)。

6.4 检定结果的处理

经检定，对符合本规程中相应要求的三等线纹尺，应出具相应的检定证书（检定证书内页格式参见附录 C）。检定证书上应给出被检间隔在 20℃ 时的实际长度和使用时的尺长方程式。该实际长度用标称长度加修正值表示。

经检定不符合本规程要求的三等线纹尺，应填发检定结果通知书，并注明不合格项目（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参见附录 C）。

6.5 检定周期

三等线纹尺的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附录 A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检定记录格式 1

送检单位 _____
 产品编号 _____ 制造厂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检定日期 _____ 检定员 _____ 核验员 _____

$p =$ mmHg *	$t =$ °C	$f =$ %
	$t_1 =$ °C	$\alpha = \times 10^{-6} \text{ } \text{°C}^{-1}$

平直性 _____

0.2mm 刻线面：

标称长度 (mm)	第一测回			第二测回			两测回 平均值 (mm)	结果 (mm)
	往测	返测	平均值	往测	返测	平均值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回零								

1mm 刻线面：

1000								
回零								

* 1mmHg = 133.322Pa

附录 B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检定记录格式 2

送检单位 _____		制造厂 _____		平直性 _____		mm	
产品编号 _____							
标称长度 (mm)	被检尺读数(μm)		温度修正(μm)		第二测回 平均值 (μm)		标准尺修正 (μm)
	往 测	返 测	平均值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0							
1000							
刻线面		标准尺温度 t_1 (°C)		温度 $t_{\text{测}}$ (°C)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名称	$t_{\text{始}}$	$t_{\text{终}}$	平均	$t_{\text{始}}$	$t_{\text{终}}$	$t_{\text{测}}$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0.2mm 面							
1mm 面							
检定员 _____		核验员 _____		检定日期 _____			

温度修正公式: $\Delta L_i = [\alpha_1(t_1 - 20) - \alpha_2(t_2 - 20)]L_i$

附录 C**检定证书及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C.1 检定证书内页格式****检 定 结 果**

0.2mm 刻线面：

表 1

被检间隔 (mm)	实际长度 $L_{20\text{C}}$ (mm)	被检间隔 (mm)	实际长度 $L_{20\text{C}}$ (mm)
0~100	100	0~600	600
0~200	200	0~700	700
0~300	300	0~800	800
0~400	400	0~900	900
0~500	500	0~1000	1000

1mm 刻线面：

(0~1000) mm 的实际长度 $L_{20\text{C}} = (1000) \text{ mm}$

该尺平直性为 mm

说明：

在 $t\text{C}$ 使用时的尺长方程式为：

$$L_{t\text{C}} = L_{20\text{C}} + \alpha \cdot (t - 20) \cdot L$$

 $L_{20\text{C}}$ 为化算至 20℃ 时的长度检定结果 L 为标称长度

$$\alpha = \times 10^{-6} \text{ C}^{-1}$$

C.2 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

要求同上，指出不合格项目。